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反映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。

2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母公司共计人民币 353,762.75 元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，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母公司应收款项核销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应收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的原因
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	353,762.75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合 计	<b>353,762.75</b>	-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，属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通过发催款函等多次催收方式催讨逾期应收款项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收回，因此对前述应收款项予以核销，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以上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。  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